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年度董事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卢岐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96,755.86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4,387,445.59 元人民币，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2,184,201.45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47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均以公司后续发出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